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俐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複訴訟代理人　吳建宏
複訴訟代理人　張寶軒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樵律師
被　　告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藍雯
訴訟代理人　朱一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暨正本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複訴訟代理人「陳寶軒律師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張寶軒律師」；當事人欄中關於陳韋樵律師「複訴訟代理人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